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（周一）上午9:00点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巧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九人，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及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及理财产品。投资证券及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针对上述事项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及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2021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